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持有公司 471,357,32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的股东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3%，即不超过 151,276,432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浙商银行出具的《减持情况告知函》，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浙商银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51,27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计划已届满结束。本次减持后，浙商银行持有公司股份 320,081,923 股，持股比例为 6.35%。现将股东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

			(元)	(股)	比例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分行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 11日-2025 年7月10日	2.17	50,425,400	1
	大宗交易	2025年4月 11日-2025 年7月10日	1.89	100,850,000	2
	合计	/	/	151,275,400	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分行	合计持有股份	471,357,323	9.35	320,081,923	6.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357,323	9.35	320,081,923	6.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浙商银行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浙商银行出具的《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